

# 运用心理学技术提升未检工作帮教效果

□ 于靖

随着科技强检步伐的不断加快,各级检察机关在信息化建设和现代科技装备方面,加大投入,创新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许多地方确实给人以“鸟枪换炮”之感。但令人遗憾的是,在新技术、新装备不断引进的同时,有些地方实际应用情况却不尽如人意,有的甚至只用于迎接检查和观摩,价值不菲的新装备成了供人观赏的“花瓶”。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向科技要检力,要战斗力,是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检察机关执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是检察事业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多方筹措资金,在信息化和科技装备等方面加大投入,是明智之举,顺势而为,值得肯定。

那么,为何又有新装备或束之高阁,或“养在深闺人未识”的现象出现呢?依笔者之见,原因不外有三:一是个别同志有“叶公好龙”之嫌。看到其他单位购置了新装备,不甘落伍,赶快去买,而买来之后谁用,如何用,事先没有认真谋划,只能“武装门面”。二是部分干警习惯于用传统的思维和方式方法办案子,靠经验和蛮劲去完成工作任务。对信息化和网络知识之甚少,对新装备不想用,不会用。三是工作机制有缺陷。在办公各方面、办案各环节,考核工作缺乏约束力和导向性,新技术、新装备用与不用一个样,用多用于少一个样。科技强检自然就成了口号,流于形式。

10多年前,山东省某酒厂以3.2亿元的巨资,中标央视黄金广告时段,一时名声大作。但由于生产能力、科技研发等后续措施不到位,企业不久便落入衰败境地。这个事例告诉我们,投入前的调查论证,投入后的措施保证,都是成功的必备条件,切不可凭一时心血来潮,求轰动效应。

同时,我们要清醒地看到,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一日千里。许多新技术新装备在今天看来很时尚、很先进,几年后就会被淘汰。现在不学起来用起来,就会永远落伍于时代,被快速发展的科技创新潮流所抛弃。

为防止和杜绝新技术、新装备成为“摆设”,我们当务之急是要认真反思,亡羊补牢。

一是要从提高人的素质上下足功夫。在生产力的要素中,“劳动者”是第一位的。要教育引导干警,深刻认识实施科技强检的重大意义。把新技术、新装备的掌握与使用,作为检察队伍走向职业化、专业化的必备条件,让干警自觉学科技、用科技,由外行变内行。在科技发展的时代潮流中,争当“弄潮儿”,莫作“落伍者”。

二是要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领导干部要放下身段,甘当小学生,带头学习科技和信息化知识,提高科技素养,懂装备、会管理、重应用。在日常工作中,把办公无纸化、办案智能化等现代科技手段带头用足用好,以学科技用科技的新形象,带出一支刻苦钻研,与时俱进,技能过硬的干警队伍。

三是要注重发挥专业人才的作用。加强基层院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多种方式,培养一批既有理论功底,又能示范实战的信息化、智能化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传帮带作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和使用提供有力技术保证。

四是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把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与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使用衔接起来,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奖惩。在科技强检示范院建设中,加大新技术、新装备实际应用情况的比重。对不想、不愿接受新技术、新装备,穿着新鞋走老路的干警,要进行诫勉,督促其迎头赶上。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新技术、新装备正向我们走来,科技型、智慧型检察院的曙光就在眼前。学起来用起来恰逢其时。不要让新技术、新装备成为“花瓶”。

(作者系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工作对象,帮助他们查找心理问题的症结,进行心理干预,阻隔他们向违法犯罪转化。未成年人的心理问题多源于家庭教育方式不当、家庭结构不健全、不稳定等不健康的家庭模式,根治未成年人的心理问题,往往需要从家庭治疗入手,父母的改变、不健康家庭模式的转变可以促进孩子的健康发展。

运用心理学技术,引导涉案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为涉案未成年人争取重新做人的机会。在伤害案件中,有的被告人家长为自己孩子能够从轻处罚想尽办法,却对被害人的伤痛毫不关心,对被警方无力支付医疗费的经济困境无动于衷。有的被告人家庭,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对生活极其绝望,拒绝赔偿,只求严惩被告人。这时如果能够正确分析掌握双方家庭的心理和需求,引导被告人家长换位思考,认识到因自己孩子的错误行为给被害方造成的精神痛苦和经济负担,明白为被害方解决困境是在为自己孩子赎罪,在为自己孩子争取从轻或减轻机会。同时劝导被害方要理智地面对现实,毕竟生活还得继续,今后的生活还需要经济保障,传递被告人真诚悔罪和真心道歉的信息。这样双方的积怨会越来越小,有利于达成民事调解协议,为未成年被告人争取重新做人的机会。

(作者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等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涉及电子商务人员的职务侵占等犯罪,依法查处危害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职务犯罪。二是延伸检察职能,积极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贴近淘宝、天猫电商平台和所在镇街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优势,积极支持依法维权活动,指导、引导企业、个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各类诉求、纠纷。密切与区内电商园区、平台、企业联系,了解企业司法需求。通过案例介绍、法律咨询、诉讼指引等方式,及时有效地提供法律支持和司法服务。三是完善保障措施,努力提高服务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水平。强化组织保障,专门成立服务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机构。提升司法素能,努力培养一批电商保护专门型检察人才。主动延伸检察职能,帮助企业解决一些影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为电商产业提供持久的发展动力。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和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手段延伸服务,提升企业自我预防、自我规范、自我管理水平。

(作者系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边工作人员,坚守底线、不越红线。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纪律规矩建设和法治建设一样,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模范遵守、带头执行《准则》和《条例》,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廉洁自律中干事担当,在遵章守纪中提升境界,敢于同一切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作斗争,以自身模范行为引导其他党员坚持道德高线、守住纪律底线,形成上行下效、上率下行的良好局面。

## 一线评论

□ 晋月霞

在看守所门前,大男孩小军跪倒在父亲面前说自己错了。这一幕让人感动,也来之不易。小军因不服父亲管教而离家出走,当饥饿难忍时,在离家只有几百米的地方实施抢劫也不愿意回家。办案检察官提审小军时,通知小军父亲到场,但小军却强烈要求让父亲出去,否则不配合提审。如此恶化的父子关系引起未检检察官的重视,并在随后的工作中运用心理学技术,多次为小军和家人进行心理疏导,逐渐让小军认识到父母生活的不易,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增进了父子间的沟通理解,才有了这感人的一幕。

这是未检检察官运用心理学技术帮助涉案未成年人认罪悔罪,回归家庭的一个缩影。近几年,我省未检部门探索运用心理学技术帮教未成年人,对3000多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有近2000名被害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帮助一大批误入歧途的孩子回归社会,帮助被侵害未成年人走出心理阴影,恢复正常生活。

运用心理学技术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提升未检案件质量,实现惩戒结合。一是运用心理学技术辅助判断涉罪未成年人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险性的程度,为处理案件提供有效参考。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

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险性程度,可以有效提高办案质量,达到不枉不纵的办案效果。目前主要是依据涉案人的客观表现进行主观恶性和社会危险性的判断,把心理学应用于未检办案中,了解涉案人的主观认识,可以辅助办案人员准确进行判断。案件办理中,承办人在讯问中有针对性地了解未成年人心理状态、生活态度、理想信念,处事方式方法,与家人、同伴的交往情况,成长轨迹等,并结合阅卷情况,对比案发前后或经帮教后,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行为发生的变化,再参考心理测评结果,就可以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主观恶性、社会危险性有一个相对准确的判断。二是运用心理学技术助力涉罪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接受法律惩罚,真诚接受改造,改过自新。实际案件中,犯罪人并非认罪即悔罪。有的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对其实施的犯罪行为并不后悔,认为自己的处理方式没有错。对这样的被告人如果单纯进行思想、文化、法治教育,效果不会太好。这就需要运用心理咨询技能中的合理情绪疗法,通过与其的不合理信念进行辩论,促使其认识到信念的错误并改正,才能使其真正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真诚悔罪。这时候,再结合法律政策的诠释,让他明白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及应受到的惩罚,也就容易接受法院的裁判,做到认真改造。

运用心理学技术帮助被侵害未成年人走出心理阴霾,恢复身心健康,重回正常生活轨道。犯罪行为会给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不同程度的心理创伤。被成年人施暴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阴影更为严重,表现为焦虑、恐惧、失眠、人际沟通障碍,抑郁、自闭等,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功能。因此,在办理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中,不仅要惩治犯罪,同时要高度重视被害人的心理状态,出现心理问题要及时给予心理疏导干预,劝导他们正确看待受伤害这件事情,帮助他们把情绪宣泄出来,树立生活信心和勇气,建立顺畅的问题沟通渠道,引导他们使用正确的处理问题的方式方法。另一方面,办案人员在询问被害人取证时,要注意方式方法,对被侵害过的询问要一次完成,减少对侵害过程和细节的重复询问,避免给被害人造成二次心理伤害。

运用心理学技术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减少犯罪。未成年人心理发育不成熟,容易受到心理创伤,家庭和学校应重视和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给予疏导教育。心理问题最初多表现为不良行为,如旷课、夜不归宿,网瘾、打架滋事,偷窃、毁坏财物,接触色情、淫秽读物及音像制品等。检察机关要督导学校定期筛选具有不良行为、心理异常的学生,并把他们作为检校共建的重点

# 开拓检察公信建设新阵地

## ——对肃宁县电子商务发展现状的调查与思考

□ 律庆堂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与现代科技迅猛发展紧密相连的新型贸易方式,方便了社会,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很多问题,并对现行法律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为此,本人就肃宁县电子商务发展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并结合检察职能提出服务保障的对策。

当前电子商务发展的现状。近几年来,肃宁县电子商务以其效率高、成本低、收益性和全球性的特点,越来越受到社会民众的接受,并得以迅速发展蔓延。其发展现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电商销售平台日趋完善。先后建设了皮毛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家庭信用e卡消费平台、本地生活网等30多个公共服务平台。二是电商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目前肃宁县在最大B2B采购批发平台“阿里巴巴”登记注册且通过诚信认证的商户达500多家,

在淘宝网、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注册商户近6000家,活跃卖家达60%以上,年交易额超10亿元。三是电商发展的浓厚氛围逐步形成。截至目前,肃宁县共有200家企业入住阿里巴巴沧州产业带“肃宁馆”。

电子商务法律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肃宁县电商在发展中,除与我国各地电商普遍遇到的商法问题、刑法问题、民法问题、知识产权问题外,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电子商务法律对社会信用体系的影响没有形成。目前,肃宁县有不少电子商务网站走的是“大肆炒作、吸引公众、争取广告”老路子,体系还没有建立和完善,社会化信用体系还不健全。交易行为缺乏必要的自律和严厉的社会监督。二是从事电商人员的电子商务法律知识和电子商务知识匮乏,成分多元化。肃宁县电商人员结构,从年龄看多为中青年,18至50岁占90%以上;成分多元化,在校

学生占9%,无固定职业人员占30%,兼职占12%,专职人员占49%;文化程度偏低且大多缺乏法律知识,高中以下占31%,大中专占45%,大学只占24%;参加培训少,据统计除参加我县组织的培训外,大部分没经过专门的培训。三是电子商务政策法规很不健全。虽然我国已经出台了一些有关政策法规,但总体来看,还是很不健全的,目前针对电子商务的专门立法还是空缺,尤其是在跨国家、跨地区、跨部门协调方面存在不少问题。

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电子商务平台健康发展的对策。增强服务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以司法办案作为服务的根本途径和基本手段,综合运用各种检察职能作用,积极促进电子商务产业诚信和安全生产。一是立足检察职能,努力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打击危害电子商务发展的各类刑事犯罪,严厉

# 堵住经商吃空饷的方便之门

□ 扬清风

请病假在家里做着生意,单位的工资和津贴还全额照领,这样的“好事”绝对长不了!6月21日,济源县纪委监察局通报了该县财政局PPP管理中心负责人张娉娉弄虚作假长期请病假、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违纪问题。

张娉娉身为党员和公职人员,竟以手机微商方式,宣传、销售日化、饰品等商品。随后,又在新城花园、春天家园小区租赁房屋,雇佣人员经营实体店,销售上述商

品。不仅如此,其还谎称看病,请病假长达7个月,其间继续从事经营活动,工资和津贴仍按在职人员全额领取。其从事营利活动和请“病假”吃空饷,显然违反了有关规定,理当受到处罚。

该事件也让我们反思:是谁在给女干部经商吃空饷开方便之门?显然,这与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莫大的关系。对于张娉娉开微店、实体店经商营利的行为,他们应该有所耳闻,然而他们却不管不问;对张娉娉请病假一事,他们也只听一面之词,没有任何医院证明就点头

允许,造成其吃空饷达7个月之久,实在是慷国家之慨,做顺水人情。

吃空饷等违纪现象之所以屡禁不绝,就是因为某些领导干部不能认真执行党纪政纪规定,不能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就是他们在为干部们经商吃空饷大开方便之门!

严问责堵住女干部经商吃空饷的方便之门!必须层层加压,必须让领导干部们把“两个责任”扛在肩上。要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严格执行禁止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请假等管理制度,管住自己,管好亲属和身

(上接第5版)二是细化办案规程,科学制定了三大“模板”,即司法办案标准化卷宗模板、工作流程模板、法律监督表单模板,使之成为司法办案的基本遵循;三是细化问责机制,实行案件质量自查制,在业务部门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小组,每周对即将办结的案件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出台《司法瑕疵责任追究办法》,自查在前,问责在后。

细化习惯养成,规范日常行为。依托唐山检察云平台,自主研发了干警工作行为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了业绩晾晒、动态评价、科学考核,规范了干警日常行为,提升了队伍职业素养。

细化问题导向,规范管理行为。针对普遍存在的制度不落实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在市县两级检察院内设机构中推行“五个一”工作法。各部门每周召开一次综合性例会,实现中层干部以处室会抓日常工作,以党小组会提升干警政治素养、激发工作潜能,以业务学习会锤炼干警素能,以案件评查会发现和解决司法瑕疵,以上下沟通分析会全面掌握工作短板和争先形势,提高了管理水平,推动了专业化建设,提升了司法管理质效。

记者:实施“互联网+”工程是省检察院部署“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确定

的六大工程之一,也是当今一个热门话题。如何以“互联网+”理念为引领,把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作为核心战斗力来抓,这是推动检察事业创新发展中的一个新课题。请您谈谈唐山市检察机关是如何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的?

曲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指出:“互联网信息技术是检察机关加强司法管理、提升司法效能的重要支撑,也是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手段。要依托信息技术,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互联网+”理念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努力提升科技应用率,把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作为一项核心战斗力来抓,作为推动工作创新的强大动力,作为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引领,作为提升司法办案能力的快车道,作为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的有效路径,作为实现“领先一流”的必然要求。在2015年度,我们唐山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并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大力实施电子检务工程。加快推进“互联网+检察工作”、“互联网+案管”、信息化应用支撑中心大厅建设,继续推进创建全省检察机关科技强检示范院活动,今年5月底前全市基层院要全部完成上述建设。

着力强化科技应用。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侦查信息综合查询平台、“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检察云”,强化对各项业务工作的信息化支持;探索构建“侦查监督”信息平台、“网上接访”平台;强化电子数据、司法会计、文件检验等专门技术在司法办案尤其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应用。

统筹抓好检务保障工作。以“高效实用、经济适用”为原则,统一谋划、分步实施。探索尝试案卷电子归档,适时建成OA办公系统,高标准完成涉案财物保管室的建设和,研发“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大对涉案财物的监管力度。

深入推进“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切实把新媒体平台建设成为提升检察宣传的新阵地,深化检务公开的新窗口,向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提供检察服务的新渠道,以公开促公信。

记者: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是检察队伍建设的核心和生命线。只有坚持以人为本,以团队建设为载体,才能努力提高组织绩效、提升司法品质。请您谈谈唐山市检察机关围绕司法公信建设主题和活动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队伍建设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

曲波:全省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后,我们唐山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先后召开党组会、院务会,严格按照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在动员大会上的部署要求,着力提高认识、健全机制、强化督导检查,切实抓好“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

一是以“双创”为抓手,凝心聚力保障司法公信。开展“创建优秀领导班子、创建优秀工作团队”活动,全市两级院班子要围绕讲政治、守纪律,谋全局、抓大事,抓落实、解难题,讲民主、善团结,抓规范、促长效,严要求、正风纪等六个方面加强班子建设;两级院各部门要围绕强化战斗力、提高执行力、培养创新力,扩大影响力、增强凝聚力、加强约束力等六个方面加强队伍和业务建设,形成保障司法公信的强大动力。

二是以业务实训为基础,提升能力保障司法公信。重点抓好全市检察机关反贪、反渎业务骨干培训、领导素能培训、公诉人论辩赛、书记员业务技能实训、侦查业务骨干培训、履行检察业务骨干实训、公诉业务骨干实训、精品课程评选等活动,实现办案能力、办案质量进一步提升,助推“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



佚名 漫画作者 “黑手”

三是以科学考核为导向,把握主动保障司法公信。全面推行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和“领先一流”目标体系的“2+1”考核模式,并将开展司法公信建设情况纳入年度机关考核和对下考核,以考核促进全年各项工作和司法公信建设有效落实。

四是以刚性问责为保障,规范司法保障司法公信。全面落实市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司法瑕疵责任追究办法》,以追究办案人的司法瑕疵和过错责任为重点,以每周案件质量评查和严格责任追究为抓手,开展处室每周自查自纠和“每周一考”大练兵活动,点准穴位、戳到麻骨,坚持精准发力,把司法不规范问题解决在处室、解决在每名干警的执法办案过程中,刚性问责,持续推动检察人员养成规范司法的理念信条、司法自觉和行为习惯,努力为群众提供更高品质的“司法产品”。

五是以“四个干”机制抓落实,精细管理保障司法公信。将“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作为全年工作重点,按照“干什么、怎么干、谁来干、什么时间干成”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续推动“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的强大动力。